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“华联集团”）通知，华联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预计减持股份累计超过 5%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持股情况

华联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 2012 年 10 月 22 日，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0,095,3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5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拟减持股票情况

公司接到华联集团通知，华联集团因战略发展需要，拟继续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，预计所出售的公司股票比例合计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%（含 2012 年 9 月 21 日华联集团减持的 5,306.21 万股股份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，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会低于 29.48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3、本公司将督促华联集团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——解除限售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10 月 25 日